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99號

原告 林勝鴻  
被告 施辰翰

謝宗園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074元，及被告施辰翰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被告謝宗園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2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銀櫃KTV206號包廂內，因網路聚會飲用酒類後與原告發生口角，被告施辰翰（以下逕稱施辰翰）先以腳踹踢原告之左下腹後，再接續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數拳，並以冰桶砸其臉部，另被告謝宗園（以下逕稱謝宗園）亦徒手毆打原告之臉部，致原告受有口腔撕裂傷、左臉頰擦挫傷、前額、胸壁、左手掌及右大拇指挫傷等傷害。為此，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本件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及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1 告新臺幣（下同）58,27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原告，造成原  
11 告受有口腔撕裂傷、左臉頰擦挫傷、前額、胸壁、左手掌及  
12 右大拇指挫傷等傷害，業據提出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11、  
13 13頁），復有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36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  
15 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本院調  
17 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顯係共同故意  
18 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19 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2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害  
23 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750元、260元，  
24 至國術館治療並包紮傷口支出3,500元，購買醫療用品支出5  
25 64元，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至7頁），依上開規  
26 定，原告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共5,074元（計算  
27 式：750元+260元+3,500元+564元=5,074元）之損害。  
28 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有關其至身心科就診之費用200元，  
29 因原告未能證明其至身心科就診與本件傷害之關聯性，其請  
30 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尚嫌無據。

31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3 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04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5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6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  
08 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  
09 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是本院參酌原告  
10 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  
11 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  
12 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第39頁、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  
13 酌原告受有口腔撕裂傷、左臉頰擦挫傷、前額、胸壁、左手  
14 掌及右大拇指挫傷等傷害，其精神及身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  
15 苦，並斟酌被告之可歸責事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6 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5萬元為適當。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5 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26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  
27 本已於112年10月26日寄存送達謝宗園（見附民卷第21  
28 頁），經10日即於112年11月5日發生效力；而施辰翰因送達  
29 處所不明，經本院依法為公示送達，於113年11月11日公告  
30 於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牌示處（見附民卷第47頁），經30日即  
31 於113年12月11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01 任。是原告請求謝宗園自112年11月6日起，施辰翰自113年1  
02 2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03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縱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5 原告55,074元（計算式：5,074元+5萬元=55,074元），及  
06 謝宗園自112年11月6日起，施辰翰自113年12月12日起，均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至原  
12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  
14 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  
15 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楊雅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游欣偉